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7号

自然人： 〇〇〇〇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西邑村 279 号

你（单位）经营的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村委会新村小组野鸭塘片区的砂石料堆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经营的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村委会新村小组野鸭塘片区的砂石料堆场，存在将易产生粉尘的砂石料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将易产生粉尘的砂石料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

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定。

我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4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 380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4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第 22 项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03月20日

